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结合2020年6月新实施的《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容大感光本次方案调整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可转债转让方式	/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可转债的锁定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按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按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 其中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外合格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外合格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票面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

二、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为对涉及购买资产部分可转债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容大感光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方案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童晓晓

于士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月 日